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34號

原告 吳莉君
被告 羅春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至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代購業者，被告透過網路向原告下單購買衣物，嗣原告代購後寄至被告指定之統一超商福元門市（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），詎被告逾期竟未取貨，致原告受有運費及訂貨費用之損失，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且被告未前往取貨致原告受有損害之超商亦係位於南投縣草屯鎮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潘昱臻